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33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郭加迪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而內容有關以251,426,000港元之代價買賣(1) Acelead Limited及(2)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對實施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採取及辦理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33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 僅供識別